

2022 年度
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四）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六）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拟订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七）拟订全市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

（八）指导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市区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承担市政府投资的城市建设、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红线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的组织实施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城市建设资金。

（九）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拟订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市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协同有关部

门指导房屋登记和产权管理工作。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十一）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市区保障性住房、市属直管公房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

（十三）配合有关部门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则、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

（十四）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

（十五）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六）贯彻执行人防工作法律、法规，起草人防建设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拟定人防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七）贯彻执行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建设要求，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规划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编制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参与编制城市地

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防防护要求的审核，监督检查城市重要区位防护准备和城市基础设施防护功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落实。

（十八）组织实施人防指挥工作。指导制定防空袭计划方案，负责全市人口疏散体系建设，组织指挥理论研究、指挥手段建设和训练演练，指导防空袭演习演练，组织指导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的建设和训练工作。

（十九）组织管理全市人防工程建设。执行国家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结建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的管理、监督检查，负责地下防护建筑建设管理，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负责大中小型单建人防工程申报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指导全市单建人防工程的安全生产和已建成人防工程的管理使用及平战结合有关安全的监管工作。负责人防工程拆除、报废的审批工作。负责对违反人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战时防护工作。

（二十）组织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负责人防信息化平台建设与管理，组织指导全市人防通信警报、信息网络建设与管理，协调利用电信、军队通信网以及其他专用通信网保障人防通信警报工作，会同无线电管理部门实施人防无线电专用频率管理。

（二十一）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组织实施指挥、工程、通信警报、疏散体系及群众防空组织等人防战备资源的平时开发利用，指导全市利用防空警报发布灾情警报，配合有关部门编制救灾规划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参与政府应急管理和城市防灾救灾、抢险救援工作。

（二十二）负责全市人防指挥所的勘察定点和人防指挥所的建设与管理。

（二十三）负责组织开展人防科研、宣传、教育工作，推进人防工程技术创新和科研成果推广应用，管理人防行业标准化工作。

（二十四）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人防经费和国有资产，编制全市人防经费预决算，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缴、管理，监督管理人防系统国有战备资产，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防建设市场投融资优惠政策。

（二十五）战时在市人防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有关命令、指示，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准备、人民防空转入战时体

制工作，负责发布空袭警报、指挥人民防空疏散、防护重要经济目标、实施城市人民防空管制等工作，负责组织消除空袭后果，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为市人防指挥所提供后勤保障。

（二十六）组织落实和协调推进人防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工作。

（二十七）负责市级机关单位人民防空建设相关工作。

（二十八）承担市人民防空工作军政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二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烟台市委市政府和招远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 and 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三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以及概算审批。

市发展改革局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参与初步设计工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概算方案审批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

2.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3. 关于城市重点基础设施工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府投资的城市重点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含重点公用设施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建成后移交市综合执法局（市城管局）维护和管理。市综合执法局（市城管局）负责其他公用事业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

4. 关于城市生活噪声、建筑噪声、建筑施工扬尘、饮食业油烟等监管。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负责制定大气、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全市大气、噪声环境保护工作。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对道路挖掘、道路保洁作业扬尘污染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等污染的监督执法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控工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负责牵头建立完善城市噪声、大气环境治理沟通协调机制，共同推进污染防治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7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工科、财务科、综合科、质安科、房管科、消防科。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25.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32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8,097.9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45.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145.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145.92	总计	62	18,145.9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145.92	18,145.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0	31.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0	31.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8	7.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2	23.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8	16.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8	16.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8	10.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91	5.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97.93	18,097.9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28.76	2,628.76					
2120101	行政运行	388.42	388.4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34.35	2,234.3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49.17	4,149.1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149.17	4,149.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	12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20.00	12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00.00	11,200.00					
21216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200.00	11,2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145.92	515.25	17,630.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0	31.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0	31.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8	7.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2	23.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8	16.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8	16.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8	10.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91	5.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97.93	467.27	17,630.6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28.76	467.27	2,161.49			
2120101	行政运行	388.42	388.4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34.35	78.85	2,155.4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49.17		4,149.1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149.17		4,149.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		12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20.00		12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00.00		11,200.00			
21216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200.00		11,2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25.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32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30	31.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68	16.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097.93	6,777.93	11,32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45.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145.92	6,825.92	11,32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145.92	总计	64	18,145.92	6,825.92	11,32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6,825.92	515.25	6,310.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0	31.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0	31.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8	7.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2	23.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8	16.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8	16.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8	10.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91	5.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77.93	467.27	6,310.6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28.76	467.27	2,161.49
2120101	行政运行	388.42	388.4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34.35	78.85	2,155.4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49.17		4,149.1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149.17		4,149.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6.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9.60	30201	办公费	2.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7.9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7.67	30203	咨询费	3.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60	30206	电费	1.7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9	30207	邮电费	0.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1	30208	取暖费	54.7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8	30211	差旅费	0.1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	30214	租赁费	3.75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6.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3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9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02	30229	福利费	0.3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74.86	公用经费合计						140.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320.00	11,320.00		11,3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20.00	11,320.00		11,32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20.00	120.00		12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20.00	120.00		12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 排的支出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21216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8		3.00		3.00	1.28	4.28		3.00		3.00	1.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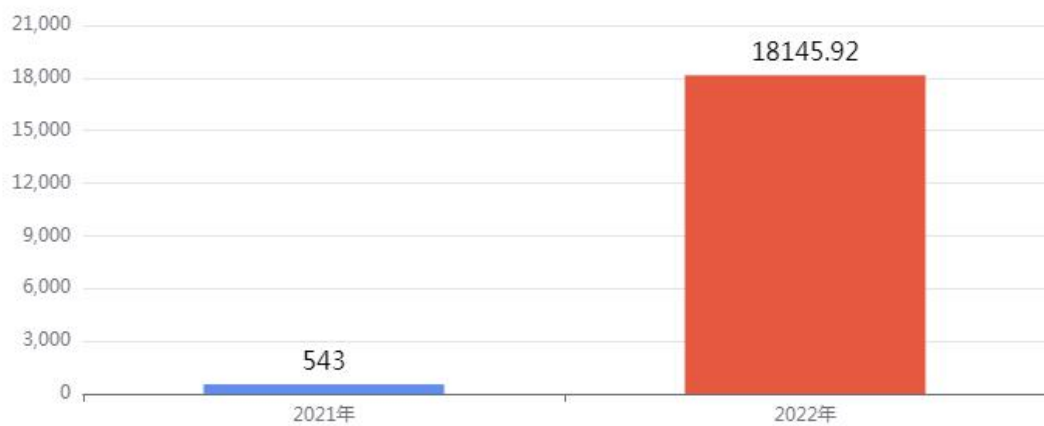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8,145.9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602.92 万元,增长 3,241.79%。主要是棚户区改造等多个项目均是从局机关走账,多出来的 17600 万元基本均为项目支出,21 年局机关项目支出较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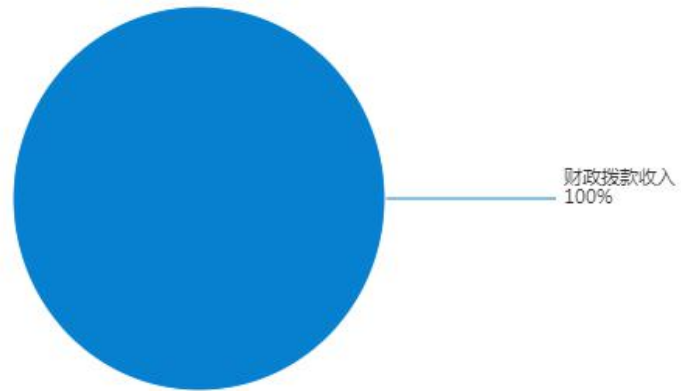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8,145.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145.92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8,145.9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7,602.92 万元，增长 3,241.79%。主要是棚户区改造等多个项目均是从局机关走账，多出来的 17600 万元基本均为项目支出，21 年局机关项目支出较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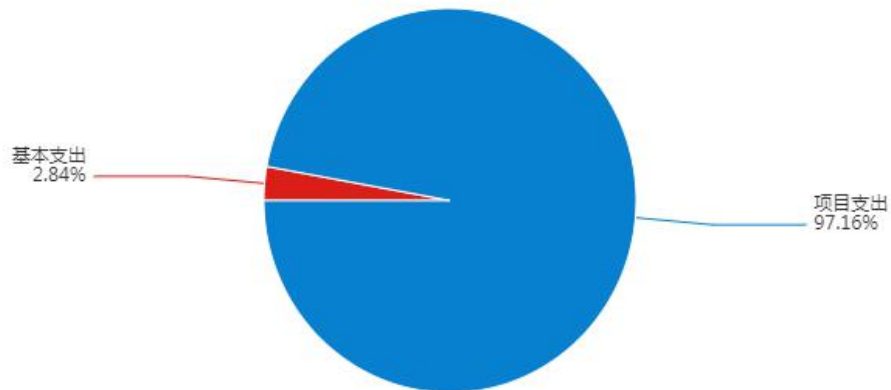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8,145.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5.25 万元，占 2.84%；项目支出 17,630.66 万元，占 97.16%。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515.2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58.99 万元，增长 12.93%。主要是局机关人员增加，并且 22 年 6 月增资基础绩效奖，所以基本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17,630.6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7,543.92 万元，增长 20,225.87%。主要是棚户区改造等多个项目均是从局机关走账，多出来的 17600 万元基本均为项目支出，21 年局机关项目支出较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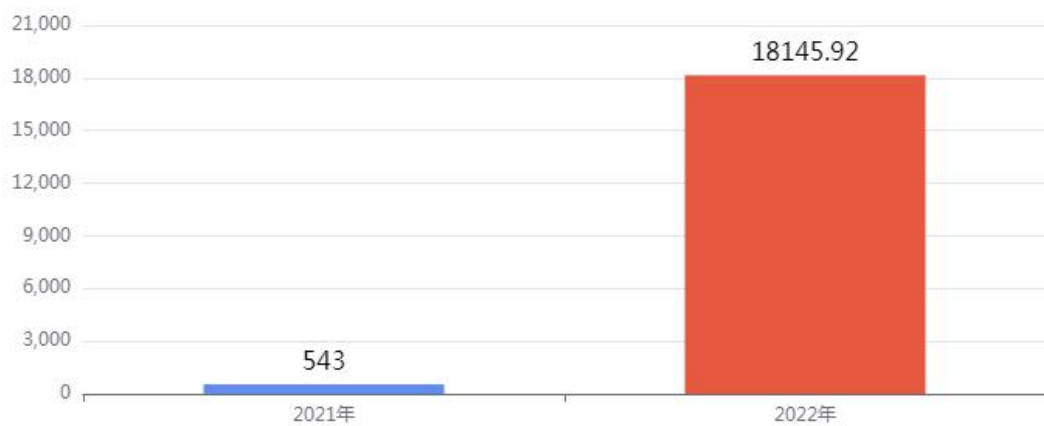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8,145.9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602.92 万元,增长 3,241.79%。主要是棚户区改造等多个项目均是从局机关走账,多出来的 17600 万元基本均为项目支出,21 年局机关项目支出较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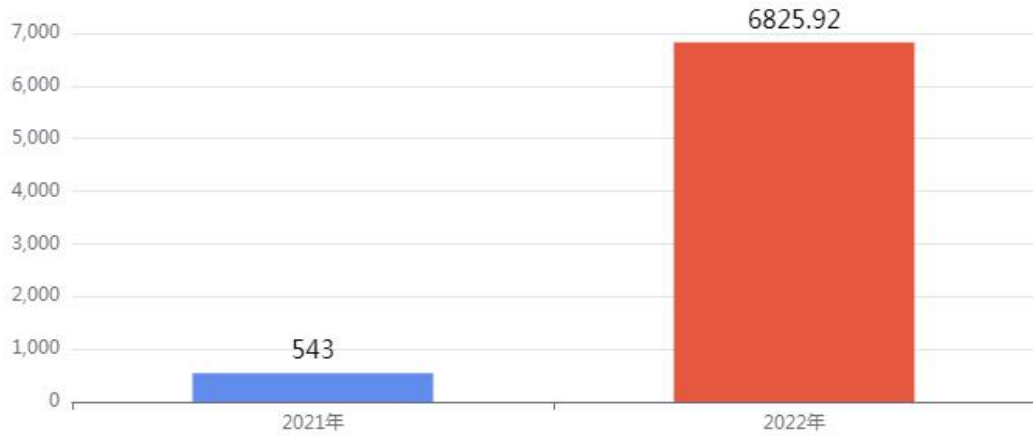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25.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7.62%。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282.92 万元,增长 1,157.08%。主要是金泉河 PPP 项目和豫金坊拆迁项目等多个从局里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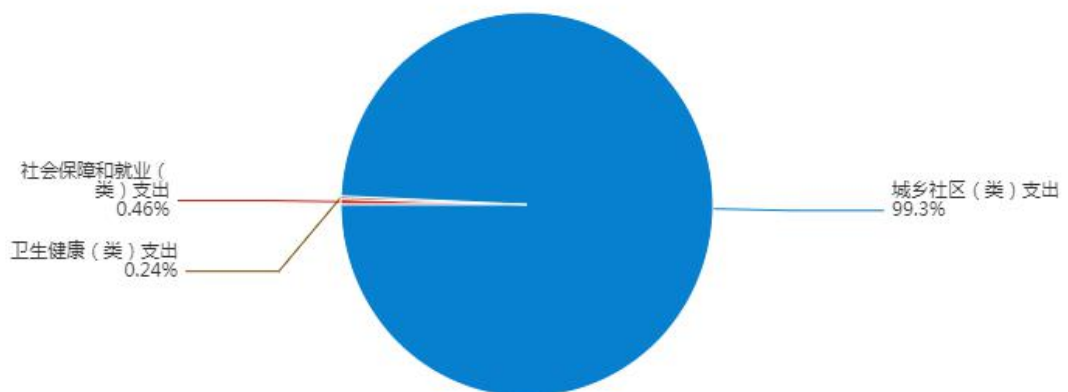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25.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3 万元，占 0.46%；卫生健康（类）支出 16.68 万元，占 0.24%；城乡社区（类）支出 6,777.93 万元，占 99.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4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2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0.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金泉河 PPP 项目和豫金坊拆迁项目等多个从局里走账。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做预算时不清楚离退休费的具体额度，实际支出大于预算数，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在职人员增加，支出增加，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在职人员增加，支出增加，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

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在职人员增加，支出增加，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6.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在职人员增加，支出增加，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6 万元为党建示范点以奖代补工作经费，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5.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4.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9.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豫金坊项目拆迁补偿费等 6 个项目从局机关走账，其中部分项目未做年初预算，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9.1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款项的支出均为金泉河 PPP 项目，年初未做预算，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15.2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74.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4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1,320 万元，本年支出 11,32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20 万元均为公共租赁住房支出，年初未做预算，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1200 万元均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年初未做预算，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4.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检测费、车保险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28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省住建厅来我局安全检查及巡视组接待费用，共计接待 6 批次、101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0.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8.6 万元，增长 127.18%，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预算仅指机关运行经费，但财政决算的机关运行经费实际上是公用经费包括机关运行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等，机关运行经费实际支出仅为 61.08 万元，基本与预算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资金 17,630.66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0 个项目中，1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图纸审查等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图纸审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33 分。全年预算数为 310.44 万元，执行数为 258.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支出（项）：反映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用于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用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为实施棚户区改造，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图纸审查	96.33	优
2	机关运行费	98.76	优
3	水电、保洁、保安	97	优
4	消防验收购买服务	95	优
5	豫金坊项目拆迁补偿费	97	优
6	第一次自然灾害房屋承灾体风险普查经费	98	优
7	党建示范点以奖代补工作经费	97	优
8	金泉河 PPP 项目	98	优
9	横掌庄园保障性安居住房资金	97	优
1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98	优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图纸审查费			主管部门	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0.44	310.44	258.49	10	83.27%	8.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0.44	310.44	258.49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计划完成建筑工程审查业务完成率 100%，建筑工程审查质量达标率 100%，市政工程审查质量达标率 100%，建筑工程审查业务完成及时率 100%，市政工程审查业务完成及时率 100%，施工图审查费 2.7 元/m ² ，安全保障提升情况显著，规范勘察设计市场行为，提升施工图审查机构服务水平。			2022 年实际完成建筑工程审查业务完成率 100%，建筑工程审查质量达标率 100%，市政工程审查质量达标率 100%，建筑工程审查业务完成及时率 100%，市政工程审查业务完成及时率 100%，施工图审查费 2.7 元/m ² ，安全保障提升情况显著，规范勘察设计市场行为，提升施工图审查机构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工程审查业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建筑工程审查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市政工程审查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建筑工程审查业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市政工程审查业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施工图审查费	2.7 元/m ²	2.7 元/m ²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保障提升情况	显著	显著	10	10	
			规范勘察设计市场行为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施工图审查机构服务水平	100%	100%	10	10	
			建设单位满意度	100%	90%	5	4	
		勘察设计单位满意度	100%	90%	5	4		
总分		96.33						

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财政拨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按照有关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施工图审查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招远市施工图审查费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负责招远市辖区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二、项目实施依据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3、《关于取消施工图审查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建设字〔2016〕6号）
- 4、《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烟建节科〔2016〕60号）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确保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能有效避免违反强制性条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问题；较好的保证建设工程设计质量和建筑节能等产业政策落实。

2、本次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全年办结施工图审查 66 个，总建筑面积 65.9387 万平方米，发生施工图（含勘察）审查费 258.49 万元。

四、项目组织实施计划

按照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烟建节科〔2016〕60 号）文件，以及与承接主体（公开招标确定）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承接主体负责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审查服务，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接主体将前一季度完成的施工图审查业务量及结算材料，报购买主体审核；购买主体接到结算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审核无异议的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收到购买主体结算材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拨付资金。

2023 年 7 月 25 日

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